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

### (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5,666,248 元。   |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435,684,822</b> 元。  |
| 2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5,666,248 股，均为普通股。   |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435,684,822</b> 股，均为普通股。  |
| 3  | <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 <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当立即就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 <b>董事</b> 、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
| 4  |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b>职工董事 1 名</b> 。董事会中的 <b>职工董事</b>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二)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b>第十五条</b> 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p> <p>(五)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p> <p>(六)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p> <p>(七)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等文件报送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投资部存档保管。</p> | <p><b>第十五条</b> 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p> <p>(五) 公司审计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提出书面意见，<b>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b></p> <p>(六) <b>公司必须加强对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b></p> <p>(七)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坚持推行公开招标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开招标；</p> <p>(八) 每一重大经营及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等文件报送证券投资部、财务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投资部、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经审议批准的项目投资结算及实施情况，总经理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投资部存档保管。</p> |
| 2  |  | <p><b>新增：</b></p> <p><b>第十六条</b>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p> <p>(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p> <p>(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p> <p>(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p>  |
| 3  |  | <p><b>新增：</b></p> <p><b>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b></p> <p><b>第十七条</b>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p>(一) 按照被投资项目（企业）《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且决定不再延期的；</p> <p>(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p> <p>(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

|   |  |  |
|---|--|--|
|   |  | <p>(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b>第十八条</b>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p> <p>(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p> <p>(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p> <p>(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九条</b>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b>第二十条</b>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p> <p><b>第二十一条</b>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p> |
| 4 | <p><b>第五章 附则</b></p> <p><b>第十六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p> <p><b>第十七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十八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p> | <p>因新增第五章，故后续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六章 附则</b></p> <p><b>第二十二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p>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